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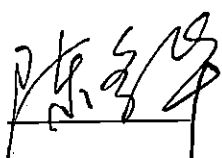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紫金投资”）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高科”）、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平人寿”）、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凤凰集团”）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交通控股”）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其中，紫金投资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81,714,287股，南京高科承诺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2,685,715股。同时，假设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完成发行，交通控股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成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相关规定，交通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发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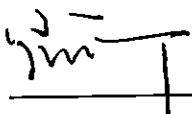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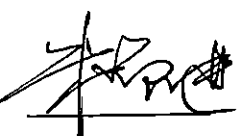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与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在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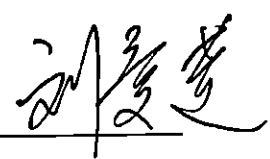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:


陈冬华


肖斌卿


朱增进


刘爱莲

2017年 7月 27日